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協議下涉及之所有事宜之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 (其中包括) 就認購人認購票據訂立共八份認購協議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協議下涉及之所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12,586,108股股份，其中121,386,481股股份 (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9.81%) 由CEL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誠如通函所述，CEL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協議下涉及之所有事宜棄權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1,199,627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80.19%)。董事會確認，CEL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協議下所涉及之所有事宜	174,038,300 (99.99%)	2,000 (0.01%)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